

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3月1日在公司办公楼9楼会议室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；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2月26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；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会议3人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孙永政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与会监事以现场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；

公司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”、“本激励计划”）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本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情形。

表决情况：赞成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公告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；

公司《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旨在保证本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，确保本激励计划规范运行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，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表决情况：赞成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公告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核查公司〈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〉的议案》；

公司监事会对公司《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》进行核查后认为：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具备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管理办法》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公司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》。

公司将通过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，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。
监事会将在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，于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
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。

表决情况：赞成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21 年 3 月 2 日